

GF-1999-0201

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西垅村增减挂钩复垦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义安区天门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安徽省建设厅
监制部门: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安徽驰林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西垅村增减挂钩复垦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义安区天门镇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含答疑、修改澄清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 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叁拾陆万壹仟玖佰圆整 (人民币)

¥: 3619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书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223024787591000002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及安徽省和铜陵市现行有效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及工程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按国内适用的标准和规范。

3、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提供三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图纸归还发包人。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将图纸泄露给第三方。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项目经理 (中标的注册建造师)

4.1 姓名：蒋庆高 职务：项目经理

4.2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应常驻现场组织工程施工。以下环节项目经理必须现场：

(1) 施工合同的签订。

(2) 项目施工内容、施工范围、临时设施布置、水电接引等工作的现场确定。

(3) 工程开工仪式或工程正式开工。

(4) 材料、设备采购进场抽检或送检或重复检验。

(5) 重点关键工序施工过程的现场旁站。

(6) 地槽验收、基础分部工程验收、重要隐蔽工程验收、主体结构验收、竣工验收。

(7) 工程设计变更、多方协调会议等。

(8)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存在质量或安全隐患或野蛮施工，不服从配合建设单位代表 (或现场监理人员) 正常项目管理的情况的。

(9) 通知需要参加的各类专项检查、建设项目所属上级主管单位的检查等。

(10) 因工程施工引起的应急事件的。

(11)因工程进度滞后于序时进度或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的或现场管理混乱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需要进行整改的。

(12)因对工程施工的进度或工程质量或双方履约配合上不满意且有反应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建设单位反应和配合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通知项目经理到场进行相关事项进行约谈的。

(13)重点项目或民生工程类或受特别关注的项目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进度滞后与合同进度,需要压缩工期并采取赶工措施进行突击施工的。

(14)建设单位(或现场监理单位)通知要求到场的其他情形的。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完成。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完成。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完成。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按通用条款要求完成有关所需证件

(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双方现场确定并交验。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7日内完成。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执行通用条款。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另行协商。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另行协商。

6、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双方另行协商。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25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提供足够的现场办公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负责办理,按照规定由应承担此费用的单位承担。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符合铜陵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后3日内进行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

8、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

四、质量与验收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五、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0、合同价款及调整

10.1 本合同价款采用 施工图纸内固定总价包干 方式确定。

10.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A: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投标人一旦中标, 招标文件中的合同定价即为中标价, 该中标价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的固定总价(含招标时暂定的量、价, 但此部分不在风险范围内)。(注: 投标单位在拿到招标文件时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与施工图纸进行核对, 如发现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工程量有重大偏差或者有缺项、漏项等, 应在开标前3天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疑问至招标代理机构; 否则在中标后, 对施工图纸内有而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以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差部分等费用, 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B: 图纸设计范围内内容的漏项和为完成图纸设计项目所必须实施的措施费用。

C: 在本工程建设期间内遇到国家下发的政策性调整文件, 不予调整。

D: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招标人部分的金额为招标人完成本工程对不明确项目的估算金额(预留金), 其是否动用及是否向承包人支付以及支付的数额由招标人决定。此部分费用为不可竞争费, 一旦中标, 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中标价中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全额扣回, 此部

分费用不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基数。

E: 材料价格 (除甲供材料和暂定价项目外), 一律不予调整。

F: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内的报价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

10.3 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 合同价款: 招标文件中的合同定价即为合同价。

B: 合同价款调整: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洽商予以调整。

C: 由于变更和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洽商的, 措施费不再调整。

D: 由于变更和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洽商的项目结算: 如清单中有该项, 则按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结算 (如发包价在预算价基础上有降幅, 则结算的综合单价按同比例下调), 如清单中没有, 则按清单计价规则另行组价 (材料价按清单中的材料价格执行, 清单中没有的材料双方参照市场询价另行协商, 最终的综合单价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同时执行同比例下调。

F: 本工程施工中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质量必须经招标人签字确认。

11、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不采用。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不采用

12、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日后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工程师在 7 日内审核完毕。

13、工程款 (进度款) 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准备齐全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待审计结束后, 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剩余 3%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无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1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1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双方另行协商。

1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达到国家验收合格产品。

八、工程变更：参照 23.3 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6、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 2 套。

1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7、违约

17.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17.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履约特别要求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见履约特别要求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18、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铜陵市义安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